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账号续期有关事项的复函

益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部分危险废物豁免账号续期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益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灰转移豁免账号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续期一年。

二、请益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到位，严防二次污染。

三、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职责职能，对你公司依法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禁止出现非法转移

和非法处置。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罚到位。

